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 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成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- 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AZ6798902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